**臺北市立松山高中總體課程評鑑表(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填寫)** 108年5月15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**填表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填表時間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評鑑目的、工具設計及使用原則** | **國家課綱脈絡** |
| 1. 目的：此評鑑工具模版欲協助學校建立發展實用的課程評鑑機制與工具，並作為教育局的政策引導，而課程評鑑結果可作為未來學校調整課程以及局端擬定政策的參考。
2. 設計原則：「以終為始」與「鼓勵學校成為學習型的專業學校」為思考點，設計形成性的評鑑工具，協助學校自我評鑑與增能。
3. 使用說明：此評鑑工具的模版分二部分，「學校總體課程評鑑」與「單一類型課程評鑑」，供學校參考與修改。「向度與指標」具政策指引與實作建議功能，建議減少更動，若需更動可提出說明。而「校本檢視重點」則與學校課程實施脈絡與進程有密切關係，同時學校整體課程與單一課程涉及的重點不同，因此，為貼近學校行政與課程實施的脈絡需求，「校本檢視重點」與「校本發展程度」需要校內能充分討論。建議學校提供此模版給校內相關人員與教師共同研議與修改。校內可根據自身發展目標與進程規劃，訂定、調整與勾選檢視重點與發展程度。
4. 共同研議歷程可促進實施效能：此工具發展的設計流程，是希望學校能藉由此課程評鑑工具的討論與使用，促成校長與相關人員的課程領導，形成校內共識，方便引導校內整體課程地圖發展與個別課程設計，以及精進教師教學專業，增進學生學習效果，以達國家課程綱要之「自發、互動、共好」目標。
 | 總綱重點：1. 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為「校訂必修課程」、「校訂選修課程」，以及包含班級活動、社團活動、學生自治活動、學生服務學習活動、週會、演講等「團體活動時間」和包含學生自主學習、選手培訓、充實(增廣)/補強性教學或學校特色活動等「彈性學習時間」。
2. 普通型高中校訂必修4-8學分；校訂選修54-58學分。
 |
| **向度** | **指標** | **校本檢視重點** | **校本發展程度**5=90%以上；4=80%；3=70%；2=60%；1=60%以下 | **質性描述**說明：特色、困難或對策 | **工具證據**如：會議記錄、課綱、學習評量表等 | **備註** |
| **課程與總綱及學校願景關聯** | 1. **課程發展計畫符合總綱精神。**
 | 1.1 學校總體課程發展計畫，能盤點、對應與開發新課程，以符合總綱精神。說明：至少含蓋兩點：(1)課程架構學分總數符合課綱基本要求；(2)課程內容符合課綱三面九項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等。 | 總體課程發展計畫符合總綱精神的程度：🞏５ 　　🞏４ 　　🞏３ 　　🞏２ 　　🞏１ |  |  |  |
| 1. **課程發展計畫與學校願景具關連性。**
 | 2.1 總體課程發展與學校願景具關連性。 | 總體課程發展與學校願景關連程度：🞏５ 　　🞏４ 　　🞏３ 　　🞏２ 　　🞏１ |  |  |  |
| **課程發展組織與運作機制** | 1. **成立或健全課程發展組織。**
 | 3.1 學校有能操作發揮實質功能的課程發展組織。說明：如課發會、課發會下各工作小組（行政組、課程規劃組、評鑑組）、各課程的共備社群（領域或學科教學研究會或課程核心小組）等。 | 學校課程發展組織充分發揮功能的程度：🞏５ 　　🞏４ 　　🞏３ 　　🞏２ 　　🞏１ |  |  |  |
| 3.2 課程發展組織之成員能發揮課程領導與學科專業能力。 | 課程發展組織成員能發揮課程領導與學科專業能力之程度：🞏５ 　　🞏４ 　　🞏３ 　　🞏２ 　　🞏１ |  |  |  |
| 1. **各課程發展組織之間、課程發展組織和行政單位之間，其運作機制及互動協調能發揮實質功效。**
 | 4.1 各課程發展組織具橫向聯繫。說明：學校具有跨課程小組或共備社群之間的對話機制或課務協調等，且運作能發揮實質功效。 | 課程發展組織能發揮協調功能之程度（如學科小組、共備社群、教務處課務組、與課程核心小組有跨系統協調）：🞏５ 　　🞏４ 　　🞏３ 　　🞏２ 　　🞏１ |  |  |  |
| 4.2 總體課程之發展能經各層級課程發展組織運作並依循行政程序確認。說明：各領域發展之課程能於教學研究會、領域會議、課發會（或其他校級課程發展組織）中討論，並於校務會議確認。 | 各領域發展之課程能於校級課程發展組織中討論與確認： 🞏是 🞏否(請於右欄說明困難與對策) |  |  |  |
| 4.3學校行政單位能支援課程發展組織運作與執行。說明：依照各領域需求，呈報後學校行政能為課程組織提供場地、器材、經費等資源以研議課程，或提供教師社群增能活動或資源等。 | 課程組織與行政單位之間的相互配合度：🞏５ 　　🞏４ 　　🞏３ 　　🞏２ 　　🞏１ |  |  |  |
| 1. **完整記錄各層級課程發展組織之運作情形，以供後續改進參考。**
 | 5.1 學校各層級課程發展組織定期運作（如定期會議、講座、參訪、觀議課等），並留存紀錄，供後續參考。 | 課程發展組織能定期運作且紀錄完整程度：🞏５ 　　🞏４ 　　🞏３ 　　🞏２ 　　🞏１ |  |  |  |
| **適性課程實施內涵** | 1. **總體課程目標與個別課程規畫之目標及學習內容、學習活動、評量安排等，具邏輯一貫性。**
 | 6.1 各學習領域（含校訂必修及多元選修等）的課程規劃，能呼應總體課程目標。 | 各學習領域（含校訂必修及多元選修等）的課程規劃能呼應總體課程目標的程度：🞏５ 　　🞏４ 　　🞏３ 　　🞏２ 　　🞏１ |  |  |  |
| 6.2各學習領域（含校訂必修及多元選修等）之目標、學習內容、學習活動與評量安排等具邏輯一貫性。 | 各學習領域課程（含校訂必修及多元選修等）之目標、學習內容、學習活動與評量安排等具邏輯一貫性的程度：🞏５ 　　🞏４ 　　🞏３ 　　🞏２ 　　🞏１ |  |  |  |
| 6.3 總體課程能考量各門課程內涵間的聯繫，及各年級縱向銜接與領域間橫向統整。 | 總體課程能考量各門課程內涵間的聯繫，及各年級縱向銜接與領域間橫向統整程度：🞏５ 　　🞏４ 　　🞏３ 　　🞏２ 　　🞏１ |  |  |  |
| 1. **課程內容與教學模式，能以學生為主體，符合學生多元學習需求與適性發展。**
 | 7.1 總體課程能依據學生的背景分析，進行規劃與實施。說明：課程規劃必須考量學生的學習程度、學習需要、性向、未來職涯發展等。 | 總體課程能依據學校與學生的背景分析進行規劃，達成的程度：🞏５ 　　🞏４ 　　🞏３ 　　🞏２ 　　🞏１ |  |  |  |
| 7.2 各學習領域（含校訂必修及多元選修等）能發展素養導向相關課程，並研發相關教材。 | 各學習領域（含校訂必修及多元選修等）能發展素養導向相關課程，並研發相關教材，完成的程度：🞏５ 　　🞏４ 　　🞏３ 　　🞏２ 　　🞏１ |  |  |  |
| 7.3製作學生選課手冊（內含學生學習地圖）。 | 選課手冊完成程度：🞏５ 　　🞏４ 　　🞏３ 　　🞏２ 　　🞏１ |  |  |  |
| 1. **建立教材資源共享與永續的概念。**
 | 8.1 學校能發展與建立共享的教材資源平台，以支持課程永續發展。說明：可建立學校雲端分享平台，或是編製課程的教師手冊等。 | 線上共享的教材資源平台充分發揮功效程度：🞏５ 　　🞏４ 　　🞏３ 　　🞏２ 　　🞏１ |  |  |  |
| 8.2 舉辦全校性或領域課程分享會，邀請教師、家長與學生共享與發展。 | 舉辦全校性或領域課程分享會：🞏是 🞏否(請於右欄說明困難與對策) |  |  |  |
| **系統課程評鑑與回饋** | 1. **進行課程評鑑規劃。**
 | 9.1 召開相關會議形成課程評鑑共識，以提出課程評鑑計畫書。說明：課程評鑑規劃可包含形成課程評鑑小組、時程與項目等。 | 課程評鑑規劃情形，勾選已完成之項目：* 課程評鑑組織 🞏課程評鑑時程
* 課程評鑑項目 🞏課程評鑑計畫書
* 其他(請說明)
 |  |  |  |
| 1. **建立課程發展回饋機制，管理多元的課程評鑑結果。**
 | 10.1 學校能盤點並統整多元的課程評鑑結果，並建立回饋機制。例如：觀議課資料回饋授課老師及共備社群教師，經整理後作為課程調整的參考，並列入課程發展組織的對話討論資料，並留存紀錄。 | 建立有效的課程發展回饋機制情形：* 已建置課程發展回饋機制，並在使用中
* 課程發展回饋機制已建置，尚在調整中
* 尚未建置課程發展回饋機制
* 其他(請說明)
 |  |  |  |
| 1. **善用評鑑結果增進學習成效。**
 | 11.1 學校能根據總綱精神、學校願景、與課程目標，檢視總體課程實施成果，並根據回饋進行課程調整。 | 檢視總體課程實施成果，並根據回饋進行課程調整情形：* 本校已檢視課程實施成果，已根據回饋調整課程。
* 本校已檢視課程實施成果，正根據回饋調整課程。
* 本校已檢視課程實施成果，尚無課程調整之規劃。
* 本校尚未完成學校課程實施成果檢視。
 |  |  |  |
| 11.2 學校能檢視評鑑結果，分析運用，並檢討總體課程與進行教學精進。 | 根據評鑑結果檢討總體課程，規劃具體教學精進措施：🞏已針對評鑑結果進行總體課程檢討會議🞏已針對評鑑結果進行教學精進🞏已規劃時程召開相關會議進行研議🞏尚未進行 |  |  |  |